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食药监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原市食药监局主要有以下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组织落实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证并监督

检查。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承担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9.承办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原食药监局机关处室按照16+2进行设置，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人事处、规划财务处、法规处、投诉举

报受理处、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监管处、药品注册处、药品安全监管处、药品流通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风险管理处、宣传处、机关党办、老干处。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原市食药监局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的机构共计50家，其中市食药监局机关1个，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分局39个（含万盛经开区），直属事业单位10个：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万州、黔江、涪陵、永川4个片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重庆市医药科技学校（教育培训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

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渝委发〔2018〕53号）要求，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反垄断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

和处罚、标准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职责，指导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机构调整情况。在原市食药监局体系（机关 16+2 个处室，11 个直属事业单位，39 个区县分局）内，分别进行机构、人员编制的相应转隶和划转。其中，局机关将食品 3 个处室和 21 名人员编制转隶到市市场监管局，其余处室和 101 名人员编制转隶到市药监局；11 个直属事业单位中的 10 个（包括 5 个食品药品检测机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药品审评认证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医药科技学校、中国药业杂志社）转隶到市药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转隶到市市场监管局；从原区县食药监分局共划转 190 个人人员编制、从稽查总队划转 18 名人员编制到市药监局。目前局系统编制人数 916 名。在此基础上，构建起我市“13+4+10+1”的市级药品监管机构体系：

1. “13”即 13 个局机关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药品注册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标准处、人事处 11 个处室（正处级），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核定行政编制 91 名（现实有 101 名，今后按“空一划一”原则划转 10 名编制至直

属检查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设药品总监(正处级)1名、处长职数13名、药品稽查员(正处级实职)6名、副处长职数17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9名。

2.“4”即4个直属检查局，作为市药监局的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非独立法人机构，人财物管理、后勤保障和党建均由市药监局统一管理，核定编制218名(现实有208名，从38个区县食药监分局划转190名、从市食品药品稽查总队划转18名、从局机关按“空一划一”原则划转10名)，处级领导职数12名。负责全市“两品一械”生产环节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3.“10”即检验检测、审评认证、不良反应监测、教育培训、杂志社等10个技术支撑和服务机构。

4.“1”即一支药品执法队伍，在市市场监管局设置综合执法总队，其中单设药品执法支队，在市药监局办公，以市药监局名义执法，市药监局负责对其工作领导、安排部署、考核督查。

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2018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正在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02,178.52 万元，支出总计 202,178.5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06.08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评价、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中央要求配备食品快检车等重点工作。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29,19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7,353.19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是为加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按照千人 4 份的标准相应增加抽检经费，以及按照中央要求配置食品快检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445.07 万元，占 88.59%；事业收入 2,004.52 万元，占 1.55%；其他收入 12,740.66 万元，占 9.86%。此外，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7.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700.28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46,31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00.28 万元，增长 43.14%，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和食品快检车配置经费增加，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按进度在 2018 年列支。其中：基本支出 66,610.88 万元，占 45.53%；项目支出 79,705.08

万元，占 54.47%。此外，结余分配 27.09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5,835.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65.62 万元，下降 25.25%，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进一步加大结余统筹消化力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4,445.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23.17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是为加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按照千人 4 份的标准相应增加抽检经费，以及按照中央要求配置食品快检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466.22 万元，增长 59.00%。主要原因是抽检经费、食品快检车配置经费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度中下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279.69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34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39.48 万元，增长 42.44%。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和食品快检车配置经费增加，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按进度在 2018 年列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165.34 万元，增长 66.72%。主要原因是抽检经费、食品快检车配置经费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度中下达。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37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19.75 万元，下降

30.5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进一步加大结余统筹消化力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9.98万元，占0.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4.27万元，增长128.97%，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2）教育支出20.00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教育专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555.94万元，占5.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6.86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4,413.97万元，占87.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365.47万元，增长68.14%，主要原因是抽检经费、食品快检车配置经费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度中下达。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00.00万元，占3.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0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2,655.71万元，占2.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27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支

出金额存在差异。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62.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73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15.45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政策调整增加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83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8.58 万元，增长 58.75%，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2.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1.94 万元，下降 56.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50.37 万元，下降

37.9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且 2017 年因部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条件后报废更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3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35.93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辆产生的车辆购置税。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9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辆产生的车辆购置税有一部分在 2018 年列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29.35 万元，下降 92.2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因部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条件后报废更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98.0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0 万元，下降 55.0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

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3.19 万元，下降 21.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58.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药监局到我单位学习考察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食品药品等飞行检查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9.76 万元，下降 76.52%，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相应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相应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32 辆；国内公务接待 726 批次 6,49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9.65 元，车均购置费 35.93 万元，车均维护费 2.4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11,593.8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0.84 万元，增长 59.63%，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提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3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购置的车辆，主要用于保障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5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8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8.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96.5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房屋整修改造、检验仪器设备、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食品快检车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9270**万元。对**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92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等原因，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抽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5**个绩效指标中完成了**23**个指标，有**2**个指标未全部完成，主要是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等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41**万元，执行数为**16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48.7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验实际完成批次超过预期设定目标，二是对食品生产企业抽验覆盖率、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覆盖率、化妆品地产在产品种覆盖率、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均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品快速检测批次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2018**年食品快检任务中有不少于**40000**批次采取招标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完成，委托任务在**2019**年全部完成。二是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在抽验医疗器械生产品种时，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导致样品不足，且国家抽样的产品在市级抽样中不重复抽样，所以抽验时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不高。下一

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抽检监测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各抽样单位和各承检机构积极配合开展抽检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互相提供必要的帮助。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督促指导，掌握抽验进度。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明确专项资金适用范围，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对每年结存金额进行清理，根据设定目标，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专项资金行之有效。

市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 (项目)名称	抽验经费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黄伟 60353642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11341	16866	148.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食品监督抽验。全市全年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验任务约 28600 批次；生产环节覆盖我市 2800 多家获证企业，流通环节重点覆盖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小食杂店等重点场所和对象，餐饮服务环节重点覆盖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接办集体宴席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旅游景区(含农家乐)等餐饮单位；实施抽验单位的抽验专项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及时查处不合格食品，对不合格食品及违法行为处		1. 食品监督抽验。完成监督抽验任务 88025 批次，实施抽验单位的抽验专项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抽验覆盖率 100%，对群众消费量大的食品重点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监督抽验不合格食品发现率大于总局国家本级任务对重庆不合格食品发现率，及时查处不合格食品，对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率 100%，不合格食品的责令整改率 100%，食品安全监督抽验结果公布率 100%；汇总抽验		

	<p>置率达 100%，消除相关食品安全隐患；</p> <p>汇总抽验结果，分析评估全市食品安全现状，预测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提出预防控制措施；</p> <p>2. 食品快速检测。完成抽验任务 106400 批次；抽检专项培训覆盖率 100%；对不合格食品及违法行为处置率达 100%；</p> <p>3. 药品抽验。完成抽验任务 6200 批；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全覆盖；发现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 $\geq 90\%$；</p> <p>4. 化妆品抽验。完成快检 2000 批，监督抽检 1000 批次；对化妆品不合格样品处置率 100%；</p> <p>5. 医疗器械抽验。抽验 1366 批；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全覆盖；医疗器械监管公众满意度 $\geq 95\%$；</p> <p>6. 市级抗生素专项抽验。完成 1 个品种抗生素重点药品的质量评价和探索性研究工作；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 100%；</p> <p>7.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进口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年度客户满意度 99.5%；为本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节省检验费用约 1000 万元。</p>		<p>结果，分析评估全市食品安全现状，预测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提出预防控制措施；</p> <p>2. 食品快速检测。完成抽验任务 100000 批次；抽检专项培训覆盖率 100%；对不合格食品及违法行为处置率达 100%；</p> <p>3. 药品抽验。完成抽验任务 7405 批，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发现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抽验任务完成率 100%，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为 100%；</p> <p>4. 化妆品抽验。完成化妆品快检及监督抽检批次 3385 批次，完成快检 2000 批，监督抽检 1385 批次，对化妆品不合格样品处置率 100%，化妆品地产在产品种覆盖率 100%，采样规范程序规范性的满意度 100%；</p> <p>5.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1474 批，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为 70%，医疗器械监管公众满意度为 95%；</p> <p>6. 市级抗生素专项抽验。完成 1 个品种抗生素重点药品的质量评价和探索性研究工作，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 100%。</p> <p>7.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进口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完成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 2107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年度客户满意度为 100%；为本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节省检验费用约 1267 万元。</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年度指标值</p>	<p>全年完成值</p>	<p>完成与否 (填是或否)</p>	<p>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p>	<p>是否核心指标 (填是或否)</p>	
	<p>食品监督抽验批次</p>	<p>28600</p>	<p>88025</p>	<p>是</p>		<p>是</p>	
	<p>食品生产企业抽</p>	<p>100%</p>	<p>100%</p>	<p>是</p>		<p>否</p>	

验覆盖率						
对群众消费量大的食品重点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	100%	是		否	
监督抽验不合格食品发现率	大于总局国家本级任务对重庆不合格食品发现率	大于总局国家本级任务对重庆不合格食品发现率	是		否	
食品安全监督抽验结果公布	100%	100%	是		否	
食品快速检测批次	106400	100000	否	2018年食品快速检测委托任务目前尚未结束，正在开展中，预计2019年4月初全部完成。	是	
对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率	100%	100%	是		否	
不合格食品的责令整改率	100%	100%	是		否	
药品抽验批次	6200	7405	是		是	
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	100%	是		否	
抽验任务完成率	100%	119%	是		否	
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	≥90%	100%	是		否	
不合格药品查处率	100%	100%	是		是	
化妆品快检及监督抽验批次	3000	3385	是		是	
化妆品不合格样品处置率	100%	100%	是		是	
化妆品地产在产品品种覆盖率	100%	100%	是		否	

采样规范程序规范性的满意度	100%	100%	是		否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1366	1474	是		是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	100%	70%	否	1. 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导致样品不足； 2. 国家抽样的产品在市级抽样中不重复抽样。	否	
医疗器械监管公众满意度	≥95%	95%	是		否	
完成抗生素质量评价和探索性研究个数	1	1	是		是	
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	100%	100%	是		是	
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是		是	
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年度客户满意度	≥99.5%	100%	是		否	
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节约成本	1000 万元	1267 万元	是		否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食品监督抽验。完成监督抽验任务 88025 批次，实施抽验单位的抽验专项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抽验覆盖率 100%，对群众消费量大的食品重点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监督抽验不合格食品发现率大于总局国家本级任务对重庆不合

格食品发现率,按规定对国抽转移地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
验结果公布率 100%,对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率 100%,不合格
食品的责令整改率 100%;

二是食品快速检测。完成抽验任务 100000 批次,抽检专项
培训覆盖率 100%,对不合格食品及违法行为处置率达 100% ;

三是药品抽验。完成抽验任务 7405 批,药品生产企业品种
抽验覆盖率 100%,发现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抽验任务完
成率 119%,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为 100%;

四是化妆品抽验。完成化妆品快检及监督抽验批次 3385 批
次,对化妆品不合格样品处置率 100%,化妆品地产在产品种覆
盖率 100%,采样规范程序规范性的满意度 100%;

五是医疗器械抽验。完成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1474 批,医疗
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为 70%,医疗器械监管公众满意度为
95%;

六是市级抗生素专项抽验。完成 1 个品种抗生素重点药品的
质量评价和探索性研究工作,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为
100%;

七是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进口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完
成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 2107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年度
客户满意度为 100%,为本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生
产企业节省检验费用 1267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

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0353642。